

2025年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平阴县洪范池镇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西南部,总占地面积96平方公里。辖区34个行政村,分别是东池村、西池村、周河村、南崖村、北崖村、书院村、侯庄村、张海村、刘庄村、李山头村、任庄村、陈庄村、闫庄村、王山头村、臧庄村、周庄村、西北李村、南张村、苗海村、谢庄村、杜庄村、刘庙村、纸坊村、辛庄村、大寨村、丁泉村、白雁村、长尾崖村、郭沟村、大黄崖村、陶峪村、小黄村、后杨村、前杨村。下辖4个办事处。

洪范池镇人民政府是最基层的一级人民政府,是行政管理机关。最基层的行政机构。一头连着城市,一头连着农村,在农村乃至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它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

1、主要负责综合协调镇(街道)党政日常工作;承担镇(街道)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化建设、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离退休干部、统计等工作;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2、主要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负责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管理、党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联系协调辖区内单位党组织做好区域化党建工作;综合协调工青妇等群团工作;负责统一战线、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3、主要负责镇(街道)财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村(居)财务监督管理、审计等工作。

4、主要负责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科教文卫、社区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社会志愿者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公共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相关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民族宗教以及其他维护辖区安全稳定方面的工作;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

等方面的工作。

5、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市、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机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执法队伍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6、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

7、主要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村庄（社区）规划建设管理、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8、承担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以及其他直接面向群众和派驻单位提供政务服务受理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并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协助党（工）委开展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服务，协助做好基层党组织的党建服务工作，为辖区各类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负责协助镇（街道）整合调配各类服务资源，协调相关机构开展各种便民家庭服务、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寄托服务、养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等服务项目；开展社会组织培育、指导方面事务性工作；指导壮大志愿者服务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并通过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为老年人、残疾人和优抚对象提供社会福利服务；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承担退役军人的具体服务工作。

9、承担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和基层平安创建的信息化支撑工作；负责辖区网格划定、网格力量建设管理、网格绩效考核评价等；负责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日常值守、运行、监控、数据分析和案件分析工作；负责对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派遣的案件和社区上报的案件分流处置、协调解决，协调镇（街道）相关部门处置解决案件并回复公众。

10、负责开展本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体育事业；协助文化市场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

11、承担农林牧渔、农业机械、水利建设等相关服务工作；具体承担农业技术推广、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职责。

12、负责开展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培育扶持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方面的服务职责。

13、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

纳入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设置4个党政工作机构和4个公益一类财政拨款股级事业单位。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党政日常工作；承担镇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化建设、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

负责镇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管理、党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负责镇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联系协调辖区内单位党组织做好区域化党建工作；负责宣传、统一战线、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和文明实践、民族宗教工作；承担公共文化、文物保护旅游等有关工作；综合协调工青妇等群团工作。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基层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风险防范、反邪教等工作；协调辖区内政法机关派出（驻）所、庭（队、室）和群防群治组织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体制机制相关任务，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建设；负责辖区内信访事项的综合研判和统筹办理；负责社会工作方面的工作，承担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社区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社会志愿者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负责指导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培育指导工作；负责提升志愿者服务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水平。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主要负责贯彻执行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优化和提升辖区营商环境，承担辖区企业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统计、审计相关工作；负责村（居）财务监管、村（居）集体“三资”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经济发展、科技、工信等相关服务工作，培育扶持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民生事务和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养老医疗、民生保障、就业失业等工作；负责劳动争议纠纷和劳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承担

残疾人等特殊对象服务相关工作；负责便民服务大厅集中管理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的服务与协调工作；负责便民服务窗口日常管理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业务指导；负责协助镇整合调配各类服务资源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负责为辖区各类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承担镇职责任务清单等各类清单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相关工作。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主要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负责镇网格管理工作，承担网格划定、网格力量建设管理、网格绩效考评等工作；负责镇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日常值守、运行、监控、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等工作；负责协调推进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派遣分流案件的处置、解决、反馈等工作；负责统筹辖区社会治理资源协调促进基层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承担基层社会治理和基层平安创建提供数字化支撑和信息化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负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等相关工作。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和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执法队伍日常管理和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村镇管理等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等方面工作；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

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做好道路交通、水务、市政等方面工作；负责物业管理等工作，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等工作；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养护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饮水安全、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征地拆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及合同管理；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承担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等工作，协调农林牧渔、动植物疫病防控、水利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38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4.1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14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9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2.3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428.39
		十一、农林水支出	397.1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5.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0.4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0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84.14	本年支出合计	5,384.1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384.14	支出总计	5,384.1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5,384.14	5,384.14	5,384.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12	1,470.12	1,470.12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384.95	1,384.95	1,384.95									
		01	行政运行	510.73	510.73	510.7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00	590.00	590.00									
		50	事业运行	283.73	283.73	283.7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49	0.49	0.49									
	29		群众团体事务	5.17	5.17	5.17									
		06	工会事务	5.17	5.17	5.17									
	33		宣传事务	80.00	80.00	80.00									
		04	宣传管理	80.00	80.00	80.00									
205			教育支出	140.00	140.00	140.00									
	01		教育管理事务	8.00	8.00	8.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8.00									
	02		普通教育	132.00	132.00	132.00									
		02	小学教育	132.00	132.00	132.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5,384.14	5,384.14	5,38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9	310.89	310.89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3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89	248.89	248.8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87	110.87	110.8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1	92.01	92.0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1	46.01	46.01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00	32.00	32.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00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5	52.35	52.35									
	07		计划生育事务	2.50	2.50	2.50									
		17	计划生育服务	2.50	2.50	2.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5	49.85	49.8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5,384.14	5,384.14	5,384.14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5	49.85	49.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8.39	428.39	428.39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0	80.00	80.00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0	80.00	8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8.39	348.39	348.39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8.39	348.39	348.39									
213			农林水支出	397.15	397.15	397.15									
	01		农业农村	209.00	209.00	209.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72.00	72.00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00	7.00	7.00									
		42	乡村道路建设	130.00	130.00	130.00									
	03		水利	25.00	25.00	25.00									
		14	防汛	25.00	25.00	25.00									
	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7.00	7.00	7.00									
		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	7.00	7.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5,384.14	5,384.14	5,384.14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6.15	156.15	156.15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的补助	156.15	156.15	156.1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00	30.00	30.00									
	01		公路水路运输	30.00	30.00	30.00									
		06	公路养护	30.00	30.00	3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5.00	2,445.00	2,445.00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 出	2,445.00	2,445.00	2,445.00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445.00	2,445.00	2,4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4	80.44	80.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4	80.44	80.44									
		01	住房公积金	80.44	80.44	80.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0	29.80	29.80									
	01		应急管理事务	29.80	29.80	29.8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19.80	19.80									
		09	应急管理	10.00	10.00	1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384.14	1,179.30	4,20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12	800.12	67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4.95	794.95	590.00	
		01	行政运行	510.73	510.7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00		590.00	
		50	事业运行	283.73	283.7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49	0.49		
	29		群众团体事务	5.17	5.17		
		06	工会事务	5.17	5.17		
	33		宣传事务	80.00		80.00	
		04	宣传管理	80.00		80.00	
205			教育支出	140.00		140.00	
	01		教育管理事务	8.00		8.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02		普通教育	132.00		132.00	
		02	小学教育	132.00		1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9	248.89	62.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89	248.8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87	110.8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1	92.0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1	46.01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00		32.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5	49.85	2.5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50		2.50	
		17	计划生育服务	2.50		2.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5	49.8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5	49.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8.39		428.39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0		80.00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0		8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8.39		348.39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8.39		348.39	
213			农林水支出	397.15		397.15	
	01		农业农村	209.00		209.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72.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00		7.00	
		42	乡村道路建设	130.00		130.00	
	03		水利	25.00		25.00	
		14	防汛	25.00		25.00	
	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0		7.00	
		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		7.00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6.15		156.15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6.15		156.1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00		30.00	
	01		公路水路运输	30.00		30.00	
		06	公路养护	30.00		3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5.00		2,445.00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45.00		2,445.00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445.00		2,4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4	80.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4	80.44		
		01	住房公积金	80.44	80.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0		29.80	
	01		应急管理事务	29.80		29.8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19.8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8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12	1,47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140.00	14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9	310.89		
		八、卫生健康支出	52.35	52.3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428.39	428.39		
		十一、农林水支出	397.15	397.1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0.00	3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5.00	2,445.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0.44	80.4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0	29.80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384.1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384.14	5,384.1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384.14	支 出 总 计	5,384.14	5,384.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384.14	1,179.30	1,071.22	108.08	4,20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12	800.12	692.04	108.08	67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4.95	794.95	692.04	102.91	590.00
		01	行政运行	510.73	510.73	408.31	102.4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00				590.00
		50	事业运行	283.73	283.73	283.7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0.49	0.49		0.49	
	29		群众团体事务	5.17	5.17		5.17	
		06	工会事务	5.17	5.17		5.17	
	33		宣传事务	80.00				80.00
		04	宣传管理	80.00				80.00
205			教育支出	140.00				140.00
	01		教育管理事务	8.00				8.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02	普通教育	132.00				132.00
		02	小学教育	132.00				1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89	248.89	248.89		62.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89	248.89	248.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384.14	1,179.30	1,071.22	108.08	4,204.8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87	110.87	110.8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1	92.01	92.0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1	46.01	46.01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00				32.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5	49.85	49.85		2.5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50				2.50
		17	计划生育服务	2.50				2.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5	49.85	49.8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5	49.85	49.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8.39				428.39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0				80.00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0				8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8.39				348.39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8.39				348.39
213			农林水支出	397.15				397.15
	01		农业农村	209.00				209.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72.00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00				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384.14	1,179.30	1,071.22	108.08	4,204.84
		42	乡村道路建设	130.00				130.00
	03		水利	25.00				25.00
		14	防汛	25.00				25.00
		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0				7.00
		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				7.00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6.15				156.15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6.15				156.1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00				30.00
	01		公路水路运输	30.00				30.00
		06	公路养护	30.00				3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45.00				2,445.00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45.00				2,445.00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445.00				2,4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4	80.44	80.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4	80.44	80.44		
		01	住房公积金	80.44	80.44	80.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0				29.80
	01		应急管理事务	29.80				29.8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19.80
		09	应急管理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179.30	1,071.22	108.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74.47	874.4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9.26	249.2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05	170.0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63	67.6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27	89.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2.01	92.0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01	46.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85	49.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7	3.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0.44	80.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8	2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8		108.0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6.00		1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17		5.1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0.00		14.00		14.00	16.00	30.00		14.00		14.00	1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79.30	1,179.30	1,179.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74.47	874.47	874.4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9.26	249.26	249.2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05	170.05	170.0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63	67.63	67.6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27	89.27	89.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2.01	92.01	92.0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01	46.01	46.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85	49.85	49.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7	3.47	3.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0.44	80.44	80.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8	26.48	2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8	108.08	108.0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6.00	16.00	1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17	5.17	5.1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14.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4.84	4,204.84	4,204.84						
其他运转类	其他运转类	500.00	500.00	500.00						
乡村振兴专员工资、退役军人公益岗、应急、便民中心临聘人员工资	其他运转类	106.80	106.80	106.80						
预备费	其他运转类	50.00	50.00	50.00						
企业扶持资金	特定目标类	2,445.00	2,445.00	2,445.00						
经管站代理记账及第三方土地确权登记档案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	26.15	26.15	26.15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特定目标类	348.39	348.39	348.39						
农林水运转项目	特定目标类	32.00	32.00	32.00						
道路养护保洁及路面维修维护项目	特定目标类	160.00	160.00	160.00						
扶贫经费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7.00						
占地补偿款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80.00						
宣传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80.00						
教育退休人员退休费、遗属补助及教育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0.00	140.00	140.00						
敬老院、民政、残联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退役军人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7.00	17.00	17.00						
计划生育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0	2.50	2.50						
应急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警务助理及网格员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0.00	130.00	13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2025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5,384.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84.1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5,38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9.3万元，项目支出4,204.84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5,384.14万元，比上年增加3.27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27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1.9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78.64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收入增加，按照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故预算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是人员类增加故预算基本支出增加，为落实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必要支出，压减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及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8.08万元。较2024预算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主要领导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8个，预算资金4204.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204.84万元。拟对城乡环卫一体化、道路养护保洁及路面维修维护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08.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08.3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城乡环卫一体化、道路养护保洁及路面维修维护项目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_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8.39	
		其中:财政拨款	348.3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通过城乡环卫一体化托管,改善农村群众生活环境,垃圾运输,街道干净,每日村内大街小巷有专职保洁员清理打扫,并有专门垃圾运输车运输。垃圾分类实现及时处理厨余垃圾,农户垃圾分类投放,有专职人员进行分类收运,厨余垃圾有专门车辆运输至镇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处理,做到废弃资源的有效利用,对镇域内的路边柴草、四大堆及时清理,实现城乡环境干净整洁,达到了村容整洁,卫生干净的新环境,为农村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增添幸福指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总成本	≤348.39万元
			城乡环卫一体化费用	≤176.19万元
			垃圾分类费用	≤119.2万元
			城乡环卫工其他费用	≤3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域环卫覆盖村个数	=34个
			环卫覆盖镇个数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卫一体化托管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托管及整治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体居民生活环境	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环保质量	明显提升
			环境整洁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道路养护保洁及路面维修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5_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阴县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洪范池至李山头道路的修建和维护维修、对农村公路的挖补、灌缝等危路维修抢修、对镇域内农村道路及时进行养护及为绿化等人员发放补助、对镇域内的演旧线、南张至西池、张海至李山头路肩上路,改善镇域内的群众的出行条件 and 生产生活质量,确保道路通畅干净,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为发展乡镇旅游事业奠定基础,提升农村道路的整体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投入资金	≤160万元
			路面改善成本	≤100万元
			道路挖补维修及应急抢险成本	≤30万元
			道路保洁养护成本	≤3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总里程	8.12千米
			覆盖村落	≥5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产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农村道路形象平整率	≥95%
			改善镇域内群众的出行条件	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率	≥95%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